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

原告 特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乃千

原告 張可欣

原告 張艾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兼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被告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光庭(葉春男之繼承人)

林秀真(葉春男之繼承人)

葉俞玟(葉春男之繼承人)

葉俞岑(葉春男之繼承人)

葉姿辰(葉春男之繼承人)

葉瑤蓉(葉春男之繼承人)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被告 酷瘋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洪斌

被告 倫沁時尚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偉倫

被告 群曜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奇川

被告 廣鼎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淑華

被告 林帝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曉昇

被告 雷紋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銘漢

被告 銀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龍文

01 被 告 凱潤達有限公司
02 兼法定代理人 張治國
03 被 告 明恒股份有限公司
04 兼法定代理人 曾錫煌
05 上十八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李秋峰律師
07 被 告 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兼法定代理人 李吟儀
09 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
10 翁啓恩律師
11 被 告 朗慶生活開發有限公司
12 兼法定代理人 江慶諒
13 被 告 智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兼法定代理人 李恒
15 上二人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17 被 告 佳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兼法定代理人 楊蔡雪絹
19 上二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21 方定國律師
22 陳欣彤律師
23 李宣佑律師
24 被 告 富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秀霞
26 上二人共同
27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28 林勤軒律師
29 曾宥鈞律師
30 被 告 炫輝國際有限公司
31 兼法定代理人 江炎聰

01 上二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曾士銓律師
03 被 告 摩米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04 兼法定代理人 鄭嘉森
05 上二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07 被 告 聯洲國際有限公司
08 兼法定代理人 董國榮
09 上二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廖嘉成律師（兼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11 洪子洵律師
12 劉淳瑜律師
13 被 告 光連科技有限公司
14 兼法定代理人 謝昀宸
15 上二人共同
16 訴訟代理人 周耿慶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改定蔡季霖依智
18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9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20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21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22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23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24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25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7 智慧財產第一庭
28 法 官 汪漢卿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